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進階認證計畫(7 月場)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 目的

- 一、 透過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 辦理（閩南語）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本土語文（閩南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03-3232917 轉 210 或 211）
（地址：3384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556 號）

肆、 認證資格（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 一、 持有 91 年教育部（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五項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二、 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 三、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 四、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退休教師，91 年在職期間，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 72 小時以上證明者。
- 五、 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

伍、 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
-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均須參加本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且筆試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及地點：

- 一、郵寄報名—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即日起自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請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封面收件單位為大竹國小教務處，並請註明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 二、報名人數上限：50 名(額滿即截止)。

序次	項 目	繳驗證件	備 註
1	認證報名表 (貼上二吋照片)	正本	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含郵遞區號五碼)。回郵信封請寫上收件人姓名、地址及五碼郵遞區號(寄發證書用，無須付回郵)。
2	國民身分證	影本 (簽章並簽注與正本相符)	
3	最高學歷證件	影本 (簽章並簽注與正本相符)	
4	身障人士證明	影本 (簽章並簽注與正本相符)	
5	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見認證報名表)	影本 (簽章並簽注與正本相符)	
6	回郵信封(A4 大小)	正本	
以上資料影本部分請事先以 A4 規格影印好，依序裝訂			

柒、專業培訓時間：

- 一、專業培訓課程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週一)、11 日(週二)、12 日(週三)、13 日(週四)、14 日(週五)，共 5 天。每日均有評量，請假 2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
- 二、專業培訓方式地點：實體研習，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圖書室。
- 三、停車說明：可停放本校南竹路戶外停車場，請盡量共乘，汽車/機車位有限停滿為止。

捌、 附則：

- 一、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 取得本局 112 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本局網站公告周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 四、 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 研習期間如逢颱風入境本市宣布停課，課程則配合講師往後順延，屆時另予網頁公告，不便之處敬請包涵。

玖、 經費來源：由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全額補助。

壹拾、 獎勵及差假：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兩年內擇日核實補假。

壹拾壹、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進階認證(7 月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7 月 12 日	7 月 13 日	7 月 14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08：2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20-08：30	始業式				
08：30-12：00	閩南語教學導論(含課程綱要及素養解讀、學校課程計畫)	閩南語音韻系統與教育部推薦用字(書寫系統教學)	閩南語教學知能課程(教學資源應用、108 課綱閩語調整)	閩南語教學知能課程(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閩南語教學專業課程(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全語言教育在本土語文教學上的應用)
	梁淑慧教授	李素慧老師	王秀容老師	王宏益老師	廖輝煌老師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	午餐及午休	午餐及午休	午餐及午休	午餐及午休
13：00-16：30	閩南語教學導論(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運用) 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閩南語教學實務分享與朗讀技巧解析(教學演練實作) 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性別平等與議題融入閩南語教學實務 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閩南語教學知能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閩南語教學專業課程(教學評量及設計) 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
	梁淑慧教授	李素慧老師	王秀容老師	王宏益老師	廖輝煌老師
16：30-17：10	線上評量	線上評量	線上評量	線上評量	線上評量 結業式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

(7 月場)報名表

序號：_____

認證類別：閩南語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通訊住址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閩南語腔調			身障人士： ☐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認證資格 (請依序裝訂)	☐ 持有 91 年教育部(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認證資格者。 ☐ 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閩南語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 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91 年在職期間，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 72 小時以上證明者。 ☐ 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				黏貼照片處 切結人簽章
切結書	1.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單位核章：		

